2.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的 榆阳区南部山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(农田灌溉提升工程)土地复垦报告编制费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南部山区煤矿疏干水综合利用项目(农田灌溉提升工程)土地复垦报告编制费（二次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志城科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4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0.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志城科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